2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龙居才先生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与其此前已披露的减持意向及减持计划一
致。
3、龙居才先生作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其任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
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如不再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龙居才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
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龙居才先生的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本次减持计
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龙居才先生后续减持公司股份的相关情况，并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龙居才先生《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二十日